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，公司高管王菁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8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40%。2018年1月16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，王菁女士此次减持股份计划的时间过半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6日和2018年1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一、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菁女士的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王菁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菁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王菁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王菁女士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王菁女士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4 日